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和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保宏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内部控制不健全、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销售时，使用抬头为梅州市新塔水泥有限公司（非宏基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）的发货清单，且客户在发货清单上直接签收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第三条规定“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”、第四条规定“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，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、授权，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”。公司 2021 年 6 月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 9500 万连带担保，但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才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2021 年 6 月，宏基新材关联方李保宏、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、梅州丰基、梅州创基等公司为宏基新材借款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，但相关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才补充审议了上述担保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李保宏为宏基新材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宏基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宏基新材、李保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完善内部制度建设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

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广东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从上述问题中认真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完善内部制度建设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〔2022〕174号。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7日